

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 建设项目

自
主
验
收
资
料
汇
编

2023 年 7 月

目 录

- 1、验收监测报告
- 2、自主验收意见及结论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建设项目为补办环评项目。2016年12月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7年1月22日由浏阳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浏环复（2017）189号）。2020年11月25日，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已在网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hb4301005000008961001Y，有效期限为2020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期已完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基本消除。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1%。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委托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4月20日-21日、2023年5月30日-31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于2023年6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6月8日，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在厂区会议室内主持召开了《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建设项目》现场验收会，详见验收结论章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已完成全部整改内容，经本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并将验收意见公示。完成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的项目自行验收。



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8日，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组织成立了“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组成。工作组根据《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浏阳市古港镇沔江村二合组。本项目占地面积500m²，建筑面积672m²。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和生产车间等。项目年产酸枣粒150t。项目生产工序主要为清洗、蒸煮、搅拌、成型、烘焙、冷却包装。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主要建设内容详见报告文本表2-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表表2-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表2-3。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7年1月22日由浏阳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浏环复（2017）189号）。2020年11月25日，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已在网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hb4301005000008961001Y。

3、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11%。

4、验收范围

张义洪

张义洪 张义洪 张义洪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一般生活污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目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原料清洗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运至火把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输采用槽罐车自行运输。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降噪措施：各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经车间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可有效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锅炉废渣、不合格原料及杂质、废包装材料。

一般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及杂质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锅炉废渣、废包装材料由第三方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 有组织

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张义树

苏峰 徐军 郭明



锅炉烟气排气筒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

验收检测数据表明：

项目厂界各无组织监控点中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原料清洗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的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浓度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

验收检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到位。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加强废水收集及转移管理，完善相关转移记录。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张义明

高峰 孙保 3008

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

2023 年 6 月 8 日

张义湘

苏峰

李昭平

徐小军



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张兴	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	厂长	13874939532	430123196503060839
成员	苏峰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875847675	220107197605417407
成员	徐小军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副主任	13874940581	370506197003101336
成员	马正	湖南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7749680114	430524198701141813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结论

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位于浏阳市古港镇沔江村二合组，年产酸枣粒 150 吨。项目用地面积 5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本项目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原料清洗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运至火把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输采用槽罐车自行运输。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外排。

本项目燃生物质产生的灰渣定期收集后用作农肥；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不合格原料及杂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本项目采用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和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保要求，达到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
企业法人签字：

2023 年 6 月 13 日

承诺书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建设的《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建设项目》已达到验收条件，我单位依照相关规定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自愿依法提交本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自主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工作组签到表及验收报告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保证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提供虚假信息带来的一切后果。

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6月13日

